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記錄：黃珮琳(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施因澤主任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人事新聘：本系所尚有 0.5 員額可聘任一名兼任教師，前次因應徵者資格限制並未完成聘任，近期將再重新公告徵才(延長公告期間採隨到隨審)，老師如有適當人選也請推薦。
- 二、教師休息室新影印機 4 月底可裝機，刷卡機已停產，新機改為設密碼(老師職員編號或您自訂，如老師叫學生影印，需將您的密碼給學生)。原有堪用舊機擬移至 316 系圖。
- 三、提醒前次系務會議決議，106 年 5 萬設備費請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請購，未請購之剩餘款由系上統籌運用。  
未來邀請來賓演講後餐費，煩請邀請的老師先自墊。
- 四、學生榮譽榜  
本系預計於 6 月 10 日畢業典禮邀請系友會吳榮真會長頒獎：  
(一)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鄭瑛瑛、王永耀同學。  
(二)105 學年度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葉偉良、簡鈺芳、阮英俊、洪文偉同學。
- 五、系友會將於 6 月 1 日 13:10-15:30 主辦「應數系就業論壇」。
- 六、6 月 10 日 10:30-12:00 舉辦應用數學系畢業典禮。

## 貳、討論議案

### 一、討論下一屆系主任(106.8.1-108.7.31)選薦事宜。

說明：

(一)依照「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主任暨統計學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二條規定，現任系所主管應在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應由本系所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

(二)敬請推舉系主任選薦委員會召集人。

決議：推薦陳焜燦老師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邀集委員組成委員會，計科、分析及統計組各推薦2名委員為原則。

### 二、106學年度應數系及統計所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及助教續聘案。

說明：討論應數系專任教師及助教、統計所專任教師及應數系兼任教師續聘案，應於106.4.28前經系教評會通過送人事室。

決議：

(一)應數系專任教師及助教全數通過續聘。

(二)統計所專任教師全數通過續聘。

(三)應數系兼任教師除程世峰老師因故無法授課不續聘外，其餘兼任教師全數續聘。

### 三、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說明：106.3.27學術委員會建議修改本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修正如附件。

### 四、推薦優良導師事宜。

決議：推薦蔡亞倫老師。

### 五、推薦傑出青年教師事宜。

說明：應於106.4.28前經系教評會通過，送理學院。

決議：推薦吳菁菁老師。

### 六、推薦教學特優教師事宜。

說明：應於106.4.28前經系教評會通過，送理學院。

決議：推薦陳齊康老師、郭容妙老師、王雅書老師、許昌旺老師。

### 七、推薦服務特優教師事宜。

說明：應於106.5.22前送理學院。

決議：推薦李林滄老師。

### 八、討論協辦「2017 STEAM 資優數理研習營」事宜

說明：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主動聯繫本系，欲辦理高中資優數理研

決議：授權系主任辦理。

九、討論 106 年度文康活動。

說明：

(一) 考量文康活動辦在年底老師可能無法參加、時程也太趕，故討論多數人可行的時間及形式，再去規劃 106 年度文康活動行程。

(二) 郊遊只能辦在周末，學校補助為 500 元/人，可能需部分自費。

決議：第一梯文康活動調查 6/18(日)、6/24(六)左右系上教職員及碩專班學生較可行時間，再洽詢系上老師專業規劃行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5 分)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施因澤主任

出席者：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施因澤	施因澤	許英麟	許英麟
賈明益	請假	沈宗荏	沈宗荏
郭紅珠	請假	吳菁菁	吳菁菁
李宗寶	請假	郭容妙	郭容妙
李林滄	教授休假	陳鵬文	陳鵬文
柯志斌	柯志斌	林長鋆	林長鋆
李源泉		顏增昌	顏增昌
林宗儀	教授休假	陳律閱	請假
黃文瀚	黃文瀚	李渭天	李渭天
陳焜燦	陳焜燦	鄧君豪	鄧君豪
許昌旺	請假	蔡亞倫	蔡亞倫
王輝清	王輝清	王雅書	王雅書
許訓評	許訓評	胡偉帆	胡偉帆
吳宏達	吳宏達	謝博文	謝博文
陳齊康	陳齊康	彭冠舉	彭冠舉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施因澤主任

列席者：本系所職員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戴佩芬	戴佩芬	陳袖滋	陳袖滋
江俊瑩	江俊瑩	陳鑫榮	陳鑫榮
黃淑雯	黃淑雯	鍾清芳	鍾清芳
何茗峰	何茗峰	侯伶竹	侯伶竹
黃珮琳	黃珮琳	學生代表	陳義方
蘇心怡	蘇心怡	學生代表	蘇承翰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1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獎助學金審查，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會審核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三、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助學金區分為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條件：
  - (一) 本辦法適用於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
  - (二) 獎學金：
    - 對象1：限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四年級以下（含）研究生申請，每名每月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對象2：未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二年級以下（含）之研究生以及碩一、二成績優異之研究生由導師推薦得以申請。碩士班審核標準為申請者之前一學期的成績需達到各組修課研究生之前20%為原則。每學期初申請一次。發放金額每名每月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
    - 對象3：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其大學畢業成績佔全班前20%（含）、考取（含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並就讀本校應用數學系或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者，獎學金金額三萬元整。獎學金總金額至少須占分配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不超過分配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三) 助學金：
    - 五年級以下（含）博士生每名每月上限一萬二千元為原則，二年級以下（含）碩士生每名每月上限一萬元為原則。
    - 助學金總金額至少須占分配總金額百分之三十。
  - (四) 研究生如為休學中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在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本辦法。
  - (五)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已支領專題計畫研究生獎助金（每月）二萬四千元以上（含）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助學金。支領專題計畫研究生獎助金（每月）未達二萬四千元，則可申請本獎助學金，但其支領總額（專題計畫研究生獎助金與本獎助學金總和）不得超過二萬四千元，超過時將於獎助學金之部份扣除其差額。本系所清寒學生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可以放寬上限至三萬二千元。
  - (六) 獎學金申請於每學期開學二星期內備齊相關文件向系提出申請。第一學期助學金於學期開學一星期內向系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助學金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二星期，向系提出申請。
- 五、研究生獎學金，博士班以發給至第四學年（含）為原則，碩士生以發給至第二學年（含）為原則。  
研究生助學金，博士班以發給至第五學年（含）為原則，碩士生以發給至第二學年（含）為原則。

- 六、申請人如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所訂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之情形而兼領本獎助學金者，應繳回所領或溢領獎助學金。
- 七、申領獎助學金研究生協助系內之工作不力，由相關老師提報，經學術委員會確認屬實者，得限制申請及停發一學期獎助學金。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定時亦同。